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599)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二路二號 3
樓

電 話：(03)578-1999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291 號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對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附列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供參考比較，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因而無法表示意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6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90,283	31	\$ 2,778,126	52	2140	應付帳款	\$ 133,512	2	\$ 217,152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4,988	1	25,9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9,733	2	309,618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8,668	-	43,41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1,868	-	49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93,441	4	102,450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9,846	1	27,03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9,450	-	1,421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538,164	9	551,752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七))	27,547	1	94,169	2
1250	預付費用	3,564	-	2,098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5,757	-	3,639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及七)	728,517	13	122,11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44	-	1,64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19,357	-	14,2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8,307	8	489,813	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176	2	18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23,508	58	3,805,481	7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25	-	374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五)					其他負債						
成本					負債總計						
1531	機器設備	1,028,737	18	757,933	1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七)	17,666	-	22,667	1
1537	模具設備	590	-	59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891	-	23,041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625	-	5,088	-		負債總計	446,198	8	512,854	10
1545	試驗設備	48,220	1	32,812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9,227	-	9,227	-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244,251	4	184,485	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1,183,051	21	1,138,640	2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38,650	23	990,135	19	3211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507,930)	(9)	(223,198)	(4)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九))	2,900,000	50	2,900,000	5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5,543	2	298,769	5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92,256	2	30,20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6,263	16	1,065,706	2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14,671	19	725,599	14
						3XXX	未分配盈餘	5,289,978	92	4,794,440	90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270	-	6,072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70	-	6,07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	-	74	-						
1830	遞延費用	5,776	-	11,27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9,367	1	10,55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及七)	1,437,957	25	408,132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3,135	26	430,035	8						
1XXX	資產總計	\$ 5,736,176	100	\$ 5,307,29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36,176	100	\$ 5,307,29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昌

經理人：袁明來

會計主管：楊貽婷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492,003	100	\$	2,690,466	103		
4170 銷貨退回	(375)	-	(84,451)	(3)		
4190 銷貨折讓		-	-	(1,48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5,491,628</u>	<u>100</u>		<u>2,604,5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611,717)	(84)	(1,928,606)	(7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11,717</u>	<u>(84)</u>	(<u>1,928,606</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u>879,911</u>	<u>16</u>		<u>675,921</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999)	-	(18,15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610)	(2)	(49,3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886)	(2)	(100,91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495</u>	<u>(4)</u>	(<u>168,39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47,416</u>	<u>12</u>		<u>507,52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79	-		9,208	-		
7210 租金收入		12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023	-		1,553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4	-		-	-		
7480 什項收入		35,668	1		20,25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9,486</u>	<u>1</u>		<u>31,01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8,125)	(1)		
7560 兌換損失	(2,595)	-	(3,35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68)	-		
7880 什項支出		-	-	(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595</u>	<u>-</u>	(<u>11,85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4,307	13		526,696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764)	-	(50,694)	(2)		
9600 本期淨利	\$	<u>730,543</u>	<u>13</u>	\$	<u>476,002</u>	<u>18</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u>6.26</u>	\$	<u>6.23</u>	\$	<u>6.40</u>	\$	<u>5.78</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6.12</u>	\$	<u>6.09</u>	\$	<u>6.16</u>	\$	<u>5.5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昌

經理人：表明來

會計主管：楊貽婷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30,543	\$ 476,0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7,377	116,431
呆帳費用	88	4,079
各項攤提	6,808	6,7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4)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
應收帳款	274,584	(165,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85	(364)
存貨	(42,005)	(161,497)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4,735)	56,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	(1,678)
其他資產-其他	(667,455)	(373,135)
應付帳款	(185,595)	168,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7	20,577
應付所得稅	(48,482)	2,217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226	61,9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	(65)
其他負債-其他	(3,751)	(32,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7,688)	179,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9,122)	(432,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951
遞延費用增加	(753)	(1,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867)	(433,0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71,371)
現金增資	-	3,400,000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12,545	17,240
發放員工紅利	(4,960)	(14,0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138)	(8,2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9,553)	2,923,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87,108)	2,669,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7,391	108,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0,283	\$ 2,778,1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8,4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092	\$ 50,15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5,961	\$ 338,3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656)	(60,8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817	155,081
本期支付現金	\$ 159,122	\$ 432,5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昌

經理人：袁明來

會計主管：楊貽婷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93 年 11 月，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設計、製造、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暨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等。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22 % 之股份，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8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減除預留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到 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專門技術出資作為股本之金額，並按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主係專門技術及專利之授權費及電力設施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 至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減少 \$72,328，每股盈餘減少約 0.6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5,326	187
活期存款	128,235	66,969
定期存款	<u>1,505,000</u>	<u>2,228,851</u>
	1,638,591	2,296,037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	<u>151,692</u>	<u>482,089</u>
	<u>\$ 1,790,283</u>	<u>\$ 2,778,126</u>

(二)應收帳款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9,733	\$ 313,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68</u>	<u>493</u>
	81,601	314,190
減：備抵呆帳	<u>-</u>	(<u>4,079</u>)
	<u>\$ 81,601</u>	<u>\$ 310,111</u>

(三) 存貨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原料	\$ 132,650	\$ 184,437
在製品	53,269	64,069
製成品	354,304	311,384
在途存貨-原料	<u>7,671</u>	<u>-</u>
	547,894	559,89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9,730</u>)	(<u>8,138</u>)
	<u>\$ 538,164</u>	<u>\$ 551,752</u>

(四) 預付款項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預付購料款	\$ 714,269	\$ 111,970
其他預付款項	<u>14,248</u>	<u>10,141</u>
	<u>\$ 728,517</u>	<u>\$ 122,111</u>

(五) 固定資產

	97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028,737	(\$ 366,696)	\$ 662,041
模具設備	590	(469)	121
電腦通訊設備	7,625	(4,755)	2,870
試驗設備	48,220	(21,925)	26,295
辦公設備	9,227	(6,376)	2,851
租賃改良	244,251	(107,709)	136,54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15,543</u>	<u>-</u>	<u>115,543</u>
	<u>\$ 1,454,193</u>	<u>(\$ 507,930)</u>	<u>\$ 946,263</u>

	(未 經 核 閱)		
	96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757,933	(\$ 163,447)	\$ 594,486
模具設備	590	(174)	416
電腦通訊設備	5,088	(2,833)	2,255
試驗設備	32,812	(12,297)	20,515
辦公設備	9,227	(4,153)	5,074
租賃改良	184,485	(40,294)	144,19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8,769	-	298,769
	<u>\$ 1,288,904</u>	<u>(\$ 223,198)</u>	<u>\$ 1,065,706</u>

民國97年及96年度前三季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其他資產-其他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預付購料款-一年以上	<u>\$ 1,437,957</u>	<u>\$ 408,132</u>

(七) 其他應付款項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設備款	\$ 25,206	\$ 59,405
其他	2,341	34,764
	<u>\$ 27,547</u>	<u>\$ 94,169</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97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3及\$261(未經核閱)，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餘額分別為\$6,726及\$6,147(未經核閱)。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及 96 年度第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5,701 及 \$4,357(未經核閱)。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作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及專門技術作價出資 \$ 14,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83,051。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同意以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 \$ 11,386 及員工紅利 \$ 20,480 轉增資發行新股 3,186,6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 1,170,506。該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7 月 19 日為配股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共計增加資本額 \$3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共計增加資本額 \$2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變更登記完竣。
5.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累計發行新股 5,11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4.6.20	4,600,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 股權40%；屆滿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0%；屆滿4年可 行使認股權100%	0.95%	3.76%
第二次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6.9.14	1,500,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 股權25%；屆滿3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4年可 行使認股權75%； 屆滿5年可行使認 股權100%	18.04%	14.60%
第三次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6.11.20	4,000,000	7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 股權25%；屆滿3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4年可 行使認股權75%； 屆滿5年可行使認 股權100%	9.96%	19.99%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未經核閱)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917,000	\$90.37	4,315,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000	40.00
本期沒收認股權	(676,000)	97.58	(15,000)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54,500)	10.00	(1,724,00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5,986,500</u>	94.45	<u>4,076,000</u>	21.04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u>	-	<u>2,000</u>	10.00

3.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10元~143.5元及10元~4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

如下：

	(未 經 核 閱)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72年	3.72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4.95年	5.96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6.14年	-

4. 民國97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註)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第一次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4.6.20	\$ 9.99	\$10.00	0.00%	6.00	0.00%	1.81%	\$1.0211
第二次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6.9.14	18.78	35.60	60.63%	4.45	"	2.4043%	5.8590
第三次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6.11.20	18.78	143.50	60.51%	5.25	"	2.5481%	1.9714

註：係為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未 經 核 閱)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30,543	\$ 476,002
	擬制淨利	727,772	475,01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23	5.78
	擬制每股盈餘(元)	6.21	5.77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09	5.56
	擬制每股盈餘(元)	6.07	5.55

(十一) 盈餘分配

(一)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分配就 1 至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
 - (2) 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
 - (3) 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1)及(2)後之數額。

(二)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以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四) 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22日及民國96年6月27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及9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55	\$ -	\$ 26,121	\$ -
股票股利	11,386	0.1	-	-
現金股利	387,138	3.4	8,214	0.1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股票紅利	20,480	-	-	-
員工現金紅利	4,960	-	14,000	-
合計	<u>\$ 486,019</u>	<u>\$ 3.5</u>	<u>\$ 48,335</u>	<u>\$ 0.1</u>

上述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7年3月4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五)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 11,386 及股東現金股利 \$ 387,138，合計發放之每股股利為 3.5 元（含股票股利 0.1 元及現金股利 3.4 元）。並訂民國 97 年 7 月 19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六)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

8,214，發放每股股票股利為0.1元。

(七)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753及\$6,575，係以97年度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10%及1%估列)，並認列為民國97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配發股票紅利，上市(櫃)前，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上市(櫃)後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98年度之損益。

(八)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未經核閱)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3,567	\$ 131,664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81,167)	(58,595)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9,462	6,285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3,800)	(50,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13,453</u>	<u>21,288</u>
所得稅費用	11,515	50,321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46)	(1,6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05)	<u>2,051</u>
所得稅費用	3,764	50,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46	1,6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05	(2,051)
預付所得稅	(2,847)	(6,910)
應付所得稅	<u>\$ 8,668</u>	<u>\$ 43,411</u>

2.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未經核閱)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357	\$ 14,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9,367</u>	<u>10,557</u>
	<u>\$ 38,724</u>	<u>\$ 24,787</u>

3.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所 得 稅		所 得 稅	
	金	額 影 響 數	金	額 影 響 數
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 18,741	\$ 4,685	\$ 19,581	\$ 4,895
投資抵減		<u>14,672</u>		<u>9,335</u>
		<u>19,357</u>		<u>14,230</u>
非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77,139	19,285	38,000	9,500
其他	328	<u>82</u>	4,228	<u>1,057</u>
		<u>19,367</u>		<u>10,557</u>
		<u>\$ 38,724</u>		<u>\$ 24,787</u>

4.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自動化設備	\$ 27	\$ 27	101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u>28,445</u>	<u>14,645</u>	101年度
	<u>\$ 28,472</u>	<u>\$ 14,672</u>	

5. 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1年7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實際)可扣抵稅額比例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251</u>	<u>\$ 38,857</u>
	97年度	96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97%</u>	<u>11.5%</u>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1,114,671</u>	<u>\$ 725,599</u>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每股盈餘(元)	
	本 期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734,307	\$730,543	117,260	<u>\$6.26</u>	<u>\$6.2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234		
員工分紅	-	-	1,4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734,307</u>	<u>\$730,543</u>	<u>119,964</u>	<u>\$6.12</u>	<u>\$6.09</u>

(以下空白)

	(未 經 核 閱)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本 期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526,696	\$476,002	82,351	<u>\$6.40</u>	<u>\$5.7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2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526,696</u>	<u>\$476,002</u>	<u>85,566</u>	<u>\$6.16</u>	<u>\$5.56</u>	

1. 上列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6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97年度分配96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每股盈餘」第19及39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3. 民國96年11月20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691	\$ 121,777	\$ 221,468
勞健保費用	4,343	3,952	8,295
退休金費用	2,932	2,942	5,874
其他用人費用	7,879	5,215	13,094
折舊費用	201,225	16,152	217,377
攤銷費用	5,863	945	6,808
	(未 經 核 閱)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470	\$ 60,521	\$ 122,991
勞健保費用	3,715	2,759	6,474
退休金費用	2,512	2,106	4,618
其他用人費用	733	6,033	6,766
折舊費用	104,619	11,812	116,431
攤銷費用	6,382	377	6,75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坤科技)	台達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翰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立光電)(註)	"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Delta(Japan))	"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Delta Products)	實質關係人
兆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翰立光電已於民國97年1月18日進入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97 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 \$83,458 及 \$1,568(未經核閱)。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7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或信用狀押匯 20 天。

2. 進貨

民國 97 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 10%，其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 \$73,618 及 \$92,667(未經核閱)。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驗收後月結 7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驗收後 15~30 天。

3. 應收帳款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台達電子	\$ 1,868	2%	\$ 493	-

4. 應付帳款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Delta(Japan)	\$ 44,988	25%	\$ 25,931	11%

5. 應付費用

		(未 經 核 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應付費用		估本公司 應付費用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乾坤科技	\$ 11,289	6%	\$ 11,156	11%
其他	523	-	-	-
	\$ 11,812	6%	\$ 11,156	11%

6. 其他應付款項

	97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核 閱)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百分比
台達電子	\$ 9,450	26%	\$ 1,421	1%

7. 財產交易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金 額	金 額
台達電子	購入機器設備	\$	14,080
Delta(Japan)	"		8,138
		\$	22,218

(未 經 核 閱)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交 易 對 象	財 產 交 易 種 類	金 額
	台達電子	購入機器設備	\$ 101,128

8. 其他

項 目	交易對象	(未 經 核 閱)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租金支出	乾坤科技	\$ 21,473	\$ 21,274
支援費用	台達電子	\$ 1,109	\$ 2,788
旺能提供工程款之背書保證予台達		\$ 270,600	\$ 270,600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一技術授權合約，依該等合約規定，本公司須於約定產品開始銷售起十年按銷售淨額之若干比率支付技術授權費。
2. 本公司與業界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料期間自民國 95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部份係屬無需歸還之預付款項，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該預付款項餘額為

\$222,333，另預付款項餘額為\$1,516,740，得依合約約定條款返回。

3.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約，銷貨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係屬無需歸還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預收款項為\$21,559。
4.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歐元 1,045,000 元。
5.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設備購置總價款約計 \$183,885，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68,3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2,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普通股 1 股，此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案，業已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給與日。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01,730	\$ -	\$ 1,901,73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17,606	-	417,606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未 經 核 閱)

金 融 資 產	96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15,272	\$ -	\$ 3,115,27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84,534	-	484,534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二)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1. 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56,692及\$2,710,940(未經核閱)，金融負債均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8,235及\$66,969(未經核閱)，金融負債均為\$0(未經核閱)。

2. 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9月30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0,679及\$9,208(未經核閱)，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0及\$8,125(未經核閱)。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俾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及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避險策略，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變現能力及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之影響等因素，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集中管理控管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均屬關係人及知名廠商，其信用尚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末背書以財產擔保之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係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	
0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2,115,991	\$ 270,600	\$ 270,600	-	5%	\$4,231,982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民國97年度前三季：

衍生性商品名稱	面值、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及相	交 易 條 件			被避險之已	被避險之已	被避險未來	已認列及被遞延	信用	市場	衍生性商品
	或名目本金	關帳面價值	簽 約 日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日	持有資產	持有負債	承 諾	之 避 險 (損) 益	風 險	風 險	未 來 現 金 需 求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500,000	\$ -	97.5.14- 97.5.27	30.460- 30.965	97.5.28- 97.6.16	\$ -	\$ -	\$ -	\$ 437	註一	註二	\$ -

註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註二：市場風險：交易係為非避險性質，當匯率波動過大時，可能產生損失。

(2) 民國96年度前三季：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